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4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6
(五)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1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3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3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5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3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5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和《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

4.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

5.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6.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7.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全面加快片区开发实施，着力推动重点片区面貌改善。

（3）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土地整备，保障“创新坪山”战略实施用地需求。

（4）全面梳理政策盲区，健全更新整备实施机制。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

（1）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力争完成碧岭北片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工作。

（2）启动燕子湖城市新客厅首批项目，开工建设成湖

工程。

(3) 全面推动坪山老城区连片城市更新，完成沙田一期利益统筹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招商，完成田心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报批。

(4) 加快坪山大道中心区段两侧核心商圈建设，推动华润万象城、坪山围广场等项目开工建设。

(5) 开展坪山大道中段、东纵路、秋宝路等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

(6) 分类有序推进高新区内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推动竹坑第一工业区等“工改工”项目开工建设。

(7) 推动龙田、碧岭等重点片区土地整备，整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1 平方公里。

(8)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双百万平方米”计划，力争 5 年内提供 5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

(9) 加快燕子湖片区开发建设，深化燕子湖片区规划设计，完成片区法定图则修编。

(10) 开工建设深圳自然博物馆，推动草埔、望牛岗、华侨城欢乐水岸一期等项目提速。

(11) 全面推动坑梓中心区连片城市更新，建设生态人文和城市功能兼备的宜居城区。

(12) 加快推进南布、沙湖等利益统筹项目，完成深圳师范大学等项目房屋征收，整备土地 120 万平方米。

(13) 推行联合竞买、先租后让等土地出让模式，研究停产企业土地退出机制，探索通过“工改工”、提容等方式

盘活存量产业空间。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主要涉及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职责、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

（1）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且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情况。

（2）我局年初预算的具体编制过程如下：按照“谁编

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经费明细、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等，提交安置保障部审核汇总，形成年度部门预算“一上”申报表，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报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安置保障部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行统筹调整，形成部门预算草案，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同时对申报的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至三级明细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

（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工作任务和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产出”和“效益”两方面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的整体效益，在“效益”指标中分别按照“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不同侧重点对项目的履职效果进行评价，保证了项目效益评价的明确性。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分别从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1）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我局调整后收入预算总指标为 316,311,272.5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72,738.8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338,533.72 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指标 16,295,084.80 元，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300,016,187.72 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281,338,533.72 元）。

2021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 35,164,582.53 元，基本支出

15,446,189.18 元，项目支出 19,718,393.35 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金额 2,455,081.41 元）。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88,981.80 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020,000 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970,0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52%。

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来保证采购实施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严控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执行和落实情况符合预期。

（4）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①资金支出规范性：为确保我局开支合法合规、规范执行，我局在财务开支、经费管理方面制定以下各项规章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

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局严格按照各类规章制度执行开支，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②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资金调整和调剂能按规定流程报批后进行，程序合规。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要求各项支出凭证能完整佐证开支过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支审查、审批，在规定的范围和限定的标准内进行开支，会计核算规范。

（5）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已按财政关于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政预决算”网页予以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尚未进入公开阶段。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4分，分别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对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科室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预算申请批复后的指标用途和开支范围，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进度，确保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调剂的，由各科室提出预算调整、调剂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至安置保障部进行初审；安置保障部审核后提交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终报局长办公会审议。

我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安置保障部门对各科室预算进行归口管理，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进行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执行偏差并及时予以纠正。

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对于承办的金额重大的项目资金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分别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定期对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对应、账实相符”。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财务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完全一致。对资产的采购、报废、盘盈盘亏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完成审批、报备等手续，及时登记入册，账本与实物保管相分离，设固定资产管理员岗，实行专人保管制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85,701.94 元，其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88,573.94 元、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7,128 元，固定资产比率为 97.62%，固定资产利用状况良好。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分别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

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2021 年末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在职行政人员 6 人；事业编制总数 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10%。

（2）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我局 2021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43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8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2.44%。

5.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1）制订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合同审查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汇编成册，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制度等方面，均在各项业务中得到有效执行。

(2) 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始终，使我局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在内控建设及绩效评价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五)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共承担 1 个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为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2021 年初预算 600,000,000 元；9 月，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市级房屋征收资金计划调整的函》（深规划资源函〔2021〕2609 号），我区调减 2.9 亿元，同时区财政局冻结市级资金指标 290,000,000 元；市财政局年底未收回指标，实际已分配市级房屋征收计划为 310,000,000 元。2021 年实际完成支付金额为 286,827,192.78 元，其中我局完成支付 1,604,742.36 元，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支付 285,222,450.42 元，已分配计划资金支出率达 92.52%，实际下达市级房屋征收计划支出率为 47.80%。除市级房屋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外，较好完成了区级政府投资目标任务。

2021 年度，我局共承担 1 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为区级房屋征收项目，区级房屋征收资金 2021 年初预算

2,0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区人大审议同意调减预算 1,200,000,000 元，调减后预算为 800,000,000 元。2021 年下达区级房屋征收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为 710,000,000 元，11 月区发改局收回计划 100,000,000 元，收回后实际下达计划 610,000,000 元，实际完成支付 609,844,700 元，其中我局完成支付为 850,339.05 元，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支付 608,994,360.95 元，资金支出率达 99.97%。较好地完成了区级政府投资目标任务。

2021 年度我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支付要求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强化理论武装；（2）强化支部建设；（3）强化党廉教育；（4）强化巡察整改。

2.全面加快片区开发实施，着力推动重点片区面貌改善

（1）推动坪山老城片区（一期）开工建成，坪山河滨水公共设施用地移交入库，沿河空间形象显著提升，道路系统明显改善，国际社区形象初显，同步启动二期项目的计划立项和规划审批；

(2) 启动燕子湖一期项目计划立项和规划审查，完成燕子湖湖体、街区设计、轨道站点 TOD 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智慧化城市运营等研究，完成片区内主力、望牛岗和草埔三个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并力争完成实施主体确认；

(3) 深入开展碧岭片区统筹实施方案和专题专项研究，完成 1 至 2 个项目计划立项、规划审查；

(4) 按照“整体立项，分期实施”策略，力争完成六联西片区项目计划和规划审查；

(5) 推动坪山大道和坪山河沿线拆迁，力争正山甲、飞东、坪山围、中心公园东一期、飞东北、龙田路口、新兴街、汤坑片区等项目沿坪山大道分批启动拆除或建设，加快塑造城市中心商业办公核心圈层和城市生活轴线形象；

(6) 完成坑梓中心区和龙田片区统筹规划专题专项研究，完成 1 至 2 个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立项；

(7) 推动竹坑第一工业区、主力工业区、梓兴工业区、村田科技、冠愉光电等“工改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空间载体。

3.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土地整备，保障“创新坪山”战略实施用地需求

(1) 继续推进坪山大道（北段）、东纵路等重要城市干道房屋征收，完成深圳自然博物馆（远期及远期户外任务）、深圳师范大学等重大民生项目征拆，按期完成金龟河、田头河等河道征拆任务；

(2) 加快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尽快形成连片实施、滚动开发的工作格局；

(3) 推动产业空间整備，以龙田北片区、碧岭片区、智能网联片区为主要攻坚对象，通过土地整備或城市更新方式推进完成产业空间任务。

4.全面梳理政策盲区，健全更新整備实施机制。

(1) 探索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通过片区统筹规划，统筹法定图则、更新单元规划、城市设计等各层级规划设计，强化规划传导和上下衔接，形成完整、可实施的规划管理体系；

(2) 研究制定统一透明、公平公正的利益平衡规则，确保城市公共利益、社区利益和开发主体利益总体平衡，实现利益有效分配，多方共赢，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3) 健全完善“先整備后统筹”实施机制，综合利用征收和利益统筹并行补偿方式，加快公共利益供给和产业空间用地收储，同时注重挖掘内涵、拓展外延，促进土地整備利益统筹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聚焦党建主业，以政治担当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 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2)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筑牢初心使命；(3) 强化巡察整改，提升治理实效；(4) 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品牌特色；(5)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廉洁队伍。

2.聚焦重点片区，以五大举措奋力打造魅力东部新城区

(1) 以规划传导机制为抓手，形成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中期成果；(2) 以工作专班为平台，完成燕子湖启动区首期项目计划立项；(3) 以统筹规划为手段，完成老城片区更新项目规划审批；(4) 以留用地测算规则重塑为载体，加快高新区利益统筹项目开发进程；(5) 以土地整备大会战为保障，坚决保障重点项目征拆供地。

3. 聚焦绩效考核，以细化责任推动指标落地

(1) 坚持任务项目化，城市更新迎来高质量发展；(2) 坚持任务责任化，土地整备取得跨越式发展；(3) 坚持任务清单化，固定资产投资取得明显成效。

4. 聚焦攻坚克难，以硬实举措完成急难征拆任务

(1) 融合运用更新整备手段，提前完成燕子湖站征拆任务；

(2) 坚守底线不松懈，全面完成地铁14号线(坑梓段)拆迁任务；

(3) 紧密联动凝聚合力，全面完成坪山高中园征拆任务；

(4) 压实责任挂图作战，顺利完成聚龙主所供电路拆除任务。

5. 聚焦机制梗阻，以改革创新突破制度瓶颈

(1) 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2) 争取改革授权试点；(3) 研究工业用地增值调节机制；(4) 拓展安置房源筹集渠道；(5) 研究利益统筹留用地测算规则；(6) 启动更新整备体制机制改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4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7.98分，得分率96.63%。

1.经济性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从公用经费控制率即“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262,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总额119,124.01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4,951.01元，公务接待费4,173元。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5.47%，“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71,681.80元，决算数719,713.36元。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67.16%。

2.效率性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20分，分别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18.98分，得分率94.90%。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0 分，得分率 98.33%。

①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支出率如下所示:

期间	年度总指标 (元)	当季累计支付 总额(元)	当季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4,972,738.80	10,276,249.81	29.38%	25.00%	117.53%
第二季度		17,141,012.46	49.01%	50.00%	98.02%
第三季度		25,652,387.61	73.35%	75.00%	97.80%
第四季度		32,884,480.46	94.03%	100.00%	94.0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1.85%

②根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我局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数 281,338,533.72 元, 我局实际支付数 2,455,081.41 元, 执行率 0.87%。执行率低主要原因如下: 因深汕铁路项目资金由原从市级房屋征收资金调整为由企业自行承担, 2021 年 7 月, 我局向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函请调减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280,000,000 元, 市局未予调减; 9 月 14 日, 按照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重新梳理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要求, 再次报送《深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中期调整安排表》, 申请调减 290,000,000 元, 年度资金计划需求申请调整为 310,000,000 元; 9 月 23 日,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市级房屋征收资金计划调整的函》(深规划资

源函〔2021〕2609号），我区调减290,000,000元，同时区财政局冻结该笔资金。但年终财政局未收回，导致年底我局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指标未分配至各街道，未形成实际支出。

（2）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2021年度我局共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13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期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08分，得分率84.67%。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1年度我局共有26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22个二级预算项目执行率为90.00%以上，均已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得分=22/26*6=5.08分。

3.效果性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具体如下：

（1）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线上自主学和线下集中学习相结合，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年开展各类学习活动近50场次，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保障国土

空间提质增效的思路举措。

（2）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进度台账，针对巡察反馈的5个方面17个问题共落实整改措施38项，完成整改16个、基本完成整改1个，前后建立或修订制度9个，切实加强新时代更新整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开展“青春党建 活力机关”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召开支委会14次、党员大会12次、党小组会30次、上党课5次，建设学风劲、政风良、作风实、风气正的支部品牌特色。

（4）积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次规划要求，在深入分析我区更新整备潜力地块基础之上，编制形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中期成果）》，基本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更新整备发展目标、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等内容。

（5）编制燕子湖南片区实施方案并经区政府审议批准，首期启动区规划实施路径和方案已基本成型；印发《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建设倒排工期实施工作方案》，借助燕子湖东部城市新客厅专班组，通过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专项督办等机制，完成会展中心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意愿征集、权利人核实、计划立项等工作。

（6）老城片区统筹规划成果纳入老城片区法定图则修编内容，老城一期马东马西、马西盐盘、三洋湖和龙背4个

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建环委规划审批，区政府已印发规划批复，项目均已进入拆迁谈判阶段，片区统筹工作初见成效。

(7) 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完成坪山高中园涉及36号地块、招拍挂居住用地涉及24、25、26、28号地块以及5、7号留用地块和35、37号移交政府地块的入库工作。田头田心项目完成权属核查、合法用地指标和规划建设用地核算等前期工作，并形成实施方案和规划方案初稿。

(8) 印发《坪山区土地整备大会战工作方案》“1+2”文件，成立土地整备大会战指挥部，高位统筹、压茬推进重点项目征拆，全年完成建筑物征拆261栋11.17万平方米。

(9) 完成计划立项（调整）5个，规划（修改）批复7个、实施主体确认6个、用地报批4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12个。

(10) 完成高品质产业空间保留提升2.16平方公里、完成率108%；完成村社工业区转型升级15.24公顷、完成率102%；完成土地供应36.42公顷、完成率101%；地价收入2.1亿元、完成率105%；新增“三旧”改造736.24亩、完成率140%；完成“三旧”改造382.38亩、完成率111%。

(11) 全年入库250.61公顷、完成率200.49%。开展产业空间专项行动任务，完成产业空间整备50公顷、完成率100%；开展民生用地整备专项行动，移交土地28.11公顷、完成率100.39%；开展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专项行动，完成入

库 27.29 公顷、完成率 110%。

(12) 聚焦 18 个可形成有效投资项目，推动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40.04 亿元。

(13) 通过更新整備政策融合联动、手段灵活衔接，提前完成燕子湖站首批约 1.5 万平方米房屋征拆任务。

(14) 采取干部包干蹲点、局街接续谈判等硬实措施，与最后一个权利人签约，推动地铁 14 号线征拆任务圆满收官。

(15) 通过成立“拔钉”专班，完成高中园项目涉及的 180 栋约 2.64 万平方米建筑物征拆。

(16) 联合组建谈判攻坚专班，约谈市场主体并督导其主要负责人挂帅谈判，仅用五个月完成 17 栋 7,000 平方米房屋征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分值 9 分，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信访条例》、坪山区信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区信访局转至我局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我局积极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进

行处理，并有成熟的信访意见回复机制。2021年，我局共收到了8宗群众信访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了回复，信访案件办结率100.00%，评价得分3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我局未以社会调查方式单独开展公众对我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根据2021年度区绩效考核相关情况统计表我局整体评价为优，评价得分5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根据工作职能和各阶段业务安排，跟踪并及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根据上一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问题总结、反省和改进，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预计和规划使用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任务，以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指标设置未能体现关键指标，指标设置仍较为简单，未能选用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及指标值

改进措施：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具体指标值时，更多地贴近业务实际，同时通过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交流、

学习以及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2.部分预算项目指标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未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改进措施：我局将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项目完成不及时，没有在执行时分类分别设置计划完成时间

改进措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重点跟踪处理，提高预算项目的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对于预算实施进度偏慢、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数

额较大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工明确，落实相关责任，责任到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2021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为96.98分，总体情况较好。